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0104500530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原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（下稱健保自付額）補助對象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調認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【民國（下同） 108 年度】綜合所得稅稅率已達 20%，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補助對象之規定，乃以 110 年 3 月 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0104500530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，通知訴願人不符合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，自 110 年 1 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之補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0 年 3 月 22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30403642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 110 年 3 月 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00104500530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